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政办字〔2020〕27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加快流程再造推进 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济宁市加快流程再造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加快流程再造推进“一业一证”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实施流程再造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部署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67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58号）要求，确定在餐饮、便利店、药店等8个行业试点开展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在民办培训服务等12个行业试行推广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“一业一证”试点改革要求，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，以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大幅度缩短企业从“准入”到“准营”的时间，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全力营造“审批环节最少、办事效率最高、服务质量最优、群众获得感最强”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精简高效。重点围绕为市场主体高效办成一件事，发挥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制度优势，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，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，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。

(二) 协同联动。对跨层级、跨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实行跨层级、跨部门联动，实现“一窗受理、一同核查、一并审批、一证准营”。

(三) 依法实施。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，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、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，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规范统一。推进流程再造，做到行业分类、事项名称、业务流程、操作规范、服务指南、核查标准、应用系统、制证版式、赋码规则等事项的统一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标准化梳理阶段（2020年6月）。从试点行业涉及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按照“一窗受理、一同核查、一并审批、一证准营”要求，对试点行业涉及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要件进行标准化梳理，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。

(二) 试点实施阶段（2020年7—10月）。在餐饮、便利店、药店等8个行业试点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在民办培训服务等12个行业试行推广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加强与山东省“一业一证”行政审批平台对接，实现“一业一证”网上办理。在审批平台未对接前，“一业一证”办理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做好工作衔接。

（三）总结推广阶段（2020年11月）。总结“一业一证”试点经验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。动态调整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行业目录，对市场主体增长较快、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、有利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行业，及时纳入试点，使改革惠及更多行业的市场主体。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依据国家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取消许可的事项，不再实行试点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落实“六个一”机制，释放改革红利。对试点行业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集成，形成一张全面、准确、清晰、易懂的申请告知单，“一次告知”申请人。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、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，整合申报材料，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，实现“一表申请”。优化实体窗口布局，设置“一业一证”窗口，实现“一窗受理”。合并核查程序，实现“一同核查”，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，统筹组织，市县联动，部门联合，多个事项一次核查、整改意见一口告知、整改情况一趟复审。再造审批模式，实现“一并审批”，审批时限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，限时办结。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，实现“一证准营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二）完善“一业一证”信息支撑。加强与山东省“一业一证”行政审批平台对接，推行在线申请、在线受理、不见面审批。

牵头部门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。强化互联互通，大力推进数据信息共享。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，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；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，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；凡是应由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，原则上由部门自行核实，实现相同信息“一次采集、一档管理”，避免让群众和企业重复登记、重复提交材料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四）推进行业综合许可证广泛应用。按照山东省行业综合许可证版面内容规格标准要求，统一我市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，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，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。实行业综合许可的同时，一并发放法定许可证，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。各级各部门要互认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，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，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。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，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
（五）完善配套制度体系，强化改革监督检查。制定统一的

“一业一证”改革业务流程、操作规范、服务标准，建立定期督查和通报制度，加强对“一业一证”办理全过程规范和监督，确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依法有序推进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“一业一证”是我市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企业开办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和“一次办好”改革的深入探索和实践，是“一窗受理”“一链办理”改革的推进升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“一业一证”改革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、责任感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协调推进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建立健全会商机制，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。监管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制，制定改革推进实施方案，明确改革的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夯实工作责任，落实各项保障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宣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做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的政策解读和社会宣传工作，及时总结工作中好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加强改革宣传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放大改革效应，提高“一业一证”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，

确保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附件：1. 济宁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目录

2. 济宁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行推广目录

附件 1

济宁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点目录

序号	试点行业	涉及的许可事项	备注
1	餐饮 (饭店)	1.食品经营许可 2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全市范围内实施
2	便利店 (超市)	1.食品经营许可 2.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.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.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	全市范围内实施
3	烘焙店 (面包店)	1.食品经营许可 2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全市范围内实施
4	药店	1.药品经营许可 2.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.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4.食品经营许可 5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全市范围内实施
5	书店	1.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 2.食品经营许可 3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.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全市范围内实施
6	旅馆 (宾馆)	1.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.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.食品经营许可 4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.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	全市范围内实施
7	母婴用品店	1.食品经营许可 2.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.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	全市范围内实施
8	健身馆 (含游泳馆)	1.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.食品经营许可 3.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全市范围内实施

附件 2

济宁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试行推广目录

序号	涉及行业	涉及的许可事项	备注
1	民办培训服务	1.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.食品经营许可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2	民办幼儿园	1.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.食品经营许可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3	人力资源服务公司	1.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.劳务派遣许可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4	农资店	1.兽药经营许可 2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5	电影放映场所	1.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.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.食品经营许可 4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6	面粉加工厂	1.食品生产许可 2.取水许可 3.粮食收购许可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7	食品包装材料厂	1.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.印刷经营许可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8	饮用水厂	1.食品生产许可 2.取水许可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
序号	涉及行业	涉及的许可事项	备注
9	肉制品加工厂	1.食品生产许可 2.取水许可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10	粮油店	1.食品经营许可 2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11	康养中心	1.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 2.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3.食品经营许可 4.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12	休闲农庄	1.食品生产许可 2.食品经营许可 3.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.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具备实施条件的可试行推广实施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印发